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61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为开拓争取甘肃省内大数据运营业务，拟与杭州数梦领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梦领域”）共同出资设立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大数据运营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大数据运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数梦领域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首期出资 400 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投入，数梦领域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投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与数梦领域签署了《投资协议》。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筹）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数梦领域签署《投资协议》并办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名称：杭州数梦领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61 室；3、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4、法定代表人：刘万春；5、注册资本：1000 万元；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

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数梦领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数梦领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对外投资平台，实际控制人为王巍、许峰。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投资人为本公司及数梦领域，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筹）；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软硬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及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咨询；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本企业自行开发的软硬件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的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无需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4）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大数据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比40%；数梦领域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6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认缴

大数据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比40%；数梦领域出资600万元，占比60%，其中注册资本的20%用于经营团队激励、员工持股或引进战略合作方。首期出资400万元，公司以货币资金200万元投入，数梦领域以货币资金200万元投入，并在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七内，向大数据运营公司验资户一次性缴纳首期认缴出资。第二次出资400万元，双方各以货币资

金 200 万元投入，具体认缴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数梦领域持有的 60%股份中，注册资本的 20%用于经营团队激励、员工持股或引进战略合作方（合称“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经由大数据运营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且被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数梦领域将该 20%股权的出资权无偿转让给激励对象，由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认缴相应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与原始出资等值，即 1 元/股，具体认缴时间以大数据运营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为准。相应股权即划转至激励对象名下，公司及数梦领域无购买权。

双方一致同意，大数据运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认缴完成前以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修改前，公司、数梦领域及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公司权益及经营成果。

2、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大数据运营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2 名董事，数梦领域推荐 2 名董事，公司管理团队推荐 1 名董事。

大数据运营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理由数梦领域推荐，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其他管理人员人数及具体设置由大数据运营公司董事会确定并聘任。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一次性缴足出资额时，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未按期出资的一方应从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结束次日起，按认缴出资额差额部分的 0.1%每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向公司缴纳出资额。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出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双方签订本协议前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或取得授权的，由双方自行确定，一旦本协议经签署且加盖公章后，即认为协议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开拓争取甘肃省内大数据运营业务，公司拟与数梦工场共同出资设立大数

据运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以下风险：

1、大数据运营公司未能组建的风险。目前，公司与数梦工场就设立大数据运营公司的《投资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如有其他审批程序但未获通过，以致大数据运营公司不能组建的风险，以及双方因其他因素共同决定终止本次合作的风险。

2、达不到投资目的的风险。大数据运营公司未来在争取省内大数据运营项目及公司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